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4）20号

陈昌群：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崎坑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养猪场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营的养猪场从即日起停止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9日